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9

##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24年6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李季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

公司综合近期市场环境变化，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加快亏损资产的剥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拟以出售部分亏损资产形式，尽快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减少亏损业务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经营业务结构，加快剥离园林业务，聚焦非轮胎橡胶业务，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沂水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无锡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齐河赛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无锡赛石容器苗木有限公司和滨州赛石园艺有限公司等 8 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给潍坊市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 8 家子公司股权，上述 8 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剥离亏损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出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3、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尚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非经营性负债净额 125,774.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末，标的公司尚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非经营性负债净额 127,809.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50 万元。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出售上述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被动形成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存续担保制定了合理合规、可行的处理方案，且制定了相应的担保措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

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出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